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6/06-07(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11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引入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建議的背景資料，並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的討論。

向殘疾人士提供院舍

政府資助的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2. 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目前有大約230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及自負盈虧的殘疾人士院舍，向有殘障的成人、精神病康復者及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3. 為了識別有真正需要接受住宿服務的殘疾人士，以及向他們配給適當類別的服務，當局由2005年1月1日起採用一套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統一評估工具，所有殘疾人士資助住宿服務的申請人必須經由評估工具評估其住宿服務需要，才可登記在中央輪候名冊上／入住所需的服務單位。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4. 根據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所知，截至2006年9月止，全港有33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為大約1 000名殘疾人士服務。這些院舍大部分設於新界的村屋內，少數位於九龍。這些私營院舍同時收納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包括弱智人士、精神病患者、肢體傷殘人士及中風病人。入住人士年齡分布甚廣，當中大部分是成年人，但亦有少數在特殊學校就讀的青少年入住。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

5.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雖然不受發牌制度或監管機制規管，不過，政府當局已訂立措施，向私營院舍提供有關營運方面的意見及指導，以期改善其經營情況及服務質素。

實務守則

6. 在2002年，社署發出《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為營辦者提供最低服務標準的指引，並以此為本向私營院舍提供意見及予以指導。

定期探訪

7. 社署分區辦事處的職員定期前往私營院舍進行聯絡探訪，就施用藥物、對院友使用約束物品、膳食、衛生、感染控制、遵守《實務守則》等事宜提供意見。

給予私營院舍的其他支援

8. 除了定期探訪外，社署亦向私營院舍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援，包括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資助院舍設立防止傳染病的集中設施，為院友及員工注射流行性感疫苗，以及提供員工訓練名額。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9.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1月20日的會議上曾討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住宿服務的過渡安排。委員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及服務質素表示深切關注，並於會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盡速立法監管相關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並在過渡期內採取各種可能的行政辦法，阻止私營院舍提供不合理的住宿服務，並加強巡查和增建資助院舍數目，縮短輪候時間。

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10. 上述議案通過後，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加強監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的擬議措施。事務委員會曾進行的商議概述於下文各段。

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計劃

11. 委員關注到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的問題，特別是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院友被不合資格的職員虐待的問題。他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進行立法，並制訂發牌計劃，規管私營院舍。

12. 政府當局表示，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一直備受政府當局關注。為此，當局原則上同意長遠而言，應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然而，由於發牌計劃適用於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院舍、自負盈虧院舍，以及私營院舍，政府當局在研究適當的發牌條件時，須考慮該等院舍的特別情況。政府當局會詳細調查全部殘疾人士院舍的情況。考慮到當局需要制定詳細的推行計劃，特別是有關人力要求及樓宇翻新工程的事宜，政府當局預期最少需要兩年時間才可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發牌計劃的條例草案。

13. 委員認為當局早應實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因此，當局需用上兩年時間才可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發牌計劃的條例草案，情況令人難以接受。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需要詳細調查全部殘疾人士院舍的情況，因為所有資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均由社署監管。為了加快引入發牌計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安老院舍的發牌工作。

14. 政府當局解釋，調查的目的，在於找出私營院舍需要作出樓宇翻新及改善工程的程度，以符合最新的建築物及／或消防安全規定。政府當局補充，安老院舍的發牌制度用了6年時間才得以設立。因此，當局最少需要兩年時間才可提交有關發牌計劃的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快進行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工作。

15.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計劃時，應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包括院舍經營者及服務使用者的家人。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就發牌計劃進行法律草擬工作前，會成立一個專責諮詢小組，成員包括所有持份者，例如院舍經營者及殘疾人士家長，就發牌規定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17. 為了加快推行發牌制度，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首先訂定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規定。未能全面符合發牌規定的院舍，當局可發出暫准牌照，此舉可讓這些院舍有時間提升服務和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同時亦可縮短就發牌規定諮詢持份者的時間。

18. 政府當局解釋，在未能瞭解院舍的特殊情況前訂定發牌規定，是不切實際的做法。由於殘疾種類繁多，為確保發牌制度切合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需要，當局需要時間制訂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規定。

自願登記計劃

19. 委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在未有發牌制度前會採取何種過渡措施，以加強監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2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推行自願登記計劃作為過渡措施，藉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提高服務質素。當局會按個別院舍的情況，考慮可否提供撥款，資助院舍進行改善工程。政府當局會把已作改善並令當局滿意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上載於社署網址，以協

助市民為殘疾家庭成員物色合適的私營院舍。名列自願登記計劃名冊的私營院舍，如其服務日後令人不滿，會被除名。

21.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質素並達致所需的服務水準，提供確實的時間表及說明有關的財政影響。

22. 政府當局預期自願登記計劃可於2006年年底實施。不過，由於每間私營院舍的情況各有不同，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協助私營院舍提高服務質素所涉及的金額。社署會與每間院舍討論需作出的改善，以及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提供進行改善工程的財政資助。

23. 會議結束後，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10月向委員就自願登記計劃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事宜提供初步的工作計劃。已送交事務委員會傳閱的資料載於**附錄**。

定期探訪

24. 委員察悉，社署為了進一步加強監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把定期聯絡探訪這些私營院舍的次數由每年兩次增至4次。然而，委員認為增加聯絡探訪私營院舍的次數，成效欠佳，未能遏止該等院舍虐待院友，因為大部分院友均不能把其苦況告訴別人。部分委員建議，定期探訪應連同突擊巡查進行。此外，應設立機制，接受院友家人對私營院舍的運作和服務作出投訴。

25.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會按原先計劃，每年對每間私營院舍進行4次定期聯絡探訪。此外，該署在有需要時(例如在接獲投訴後)會進行特別和突擊巡查。不過，在考慮是否對私營院舍進行突擊巡查時，社署會適當地考慮在實施發牌計劃時，當局需與院舍經營者維持合作的伙伴關係。政府當局正考慮設立熱線，接聽公眾人士及服務使用者的家人對殘疾人士院舍的投訴。

近期的發展

26. 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6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及的發牌進度的事宜。

相關文件

27.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福利事務委員會2006年3月21日會議的會議紀要以及該次會議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5日

殘疾人士住宿院舍自願性登記計劃及發牌計劃的 暫定工作時間表

<u>時間</u>	<u>工作</u>
2006 年 4 月	探訪私營院舍收集數據，制定殘疾人士私營院舍自願性登記計劃的登記標準和申請程序
2006 年 9 月	成立多專業的登記事務處和正式開始自願性登記計劃
2006 年 10 月	處理自願性登記的申請和進行巡查私營院舍的工作
2006 年 12 月	完成審核首批申請的工作並公布在自願性登記制度下合資格私營院舍的名單
2007 年年初開始	為 240 間殘疾人士資助和自付盈虧院舍進行調查
	詳細檢討現行殘疾人士住宿照顧院舍的實務守則，並在過程中諮詢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和團體
2007 年年尾 / 2008 年頭開始	草擬立法建議
	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有關發牌制度的規格和要求，以及草擬的立法建議
	預備條例草案
2008 年	以向立法會提交草案為工作目標

社會福利署
二 00 六年十月